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T3 栋 3 楼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
6	《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4/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67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6	《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谭立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广州海关科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T3 栋 3 楼培训中心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联系电话：0755-2761570

联系人：李帅铎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谭立峰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5	《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2、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可以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佰维存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58,84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58,84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64 人）	414.7055	165.8841	40%
合计	414.7055	165.8841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 67 名，可归属数量为 177.6489 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因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8,235 股，1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530 股，上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1 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8,824 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归属登记事宜。综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64 名，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份数量合计为 1,658,841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58,841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75,000,000	1,658,841	576,658,84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5,000,000 股增加至 576,658,84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9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参与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6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7,215,958.3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58,841.00 元，余额人民币 5,557,11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6.1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76,658,84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8,841 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4-024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等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7,500,000 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2. 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
3. 联系人：孙嘉彤、孙斯晗
4. 邮编：524026
5. 电话：0759-2268808
6. 传真：0759-2728990
7. 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8. 申报所需材料
9.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427.06	60,163.57	32.02
营业利润	18,214.31	18,313.51	-0.54
利润总额	18,355.45	18,648.82	-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3.20	16,592.32	-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8.75	15,768.63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6	2.69	-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6.76%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238.11	189,316.98	16.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17.23	111,406.35	12.76
股本（元）	61,849,391	44,008,021	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1	25.32	-19.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27.0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2.02%；实现营业利润 18,214.3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54%；实现利润总额 18,355.4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3.2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8.7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39%。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1,238.1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6.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17.2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31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19.7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推动新增产能落地，产品供应能力增加，产销量同比提升，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推动新增产能落地，产品供应能力增加，产销量同比提升，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增长 40.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83,355.07	57,897.67	57,897.67	43.97
营业利润